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13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13648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300136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
113年2月15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493A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493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學務處 113/02/17 12:48



1130000993

有附件